



具備法律行為之一切要件時，得視為當事人重新為法律行為，而因此一新作成之法律行為，而重新發生當事人所欲發生之效力。

肆、種類

一、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

依是否得對任何人主張法律行為無效以分，可分為：

(一)絕對無效：

指任何人均得主張法律行為無效，或得對任何人主張法律行為無效之情形。例如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民§75）、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民§71、§72）等等。原則上法律行為無效以絕對無效為原則。

(二)相對無效：

指僅得由特定人主張法律行為無效，或僅得對特定人主張法律行為無效之情形。例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不得對善意第三人主張無效（民§87 I 但），此際該善意第三人即得憑其意思主張該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有效或無效。相對無效為例外之情形，原則上須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觀念補給站

關於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之區別，傳統通說見解均認為絕對無效為無效法律行為之原則，相對無效則為例外之情形，須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²，並以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有關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之規定為相對無效之適例。

關於此點，陳忠五老師有不同見解³。陳老師認為法律行為無效時，不應於法未明文時不問其無效之原因，一律認為屬於絕對無效，而一律允許雙方當事人均得主張法律行為無效，相對的，應依

2 施啟揚，民法總則，頁314；王澤鑑，前揭註1，頁519。

3 參照：陳忠五，法律行為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之區別，台大法學論叢第27卷第4期，頁157以下，1998年7月。



法律規範目的加以區別，基於不同的保護利益種類或性質而建構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的區別基礎。具體而言，凡法律行為無效係基於保護公益之理由者，屬於絕對無效，例如法律行為違反強行規定（民§71）或公序良俗（民§72）之情形；相對地，如法律行為無效係基於維護私人利益之理由，例如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民§75）或定型化契約之內容違反誠信原則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消保法§12 I）等情形，應認為縱法未明文，亦屬於相對無效，而只有規範目的所欲保護之當事人（例如前例中之無行為能力人、消費者）始有權否認該法律行為之效力。

須提醒讀者注意的是：陳老師的見解，主要是站在法未明文的前提之下為文。針對法有明文為相對無效者，當然逕依法律規定處理；陳老師的見解主要是針對傳統通說對絕對無效的認定過寬加以提出質疑，但並未非難傳統通說所認定的相對無效情形。

學說討論

◎何謂相對無效？何謂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二者之區別何在⁴？

- (一)所謂相對無效，係指法律行為之無效僅得由特定人主張或僅得對特定人主張之情形。該法律行為係以無效為原則，惟得主張無效之範圍有所限制，而非任何人都得主張無效或是得對任何人主張無效。
- (二)所謂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係指法律行為之有效不得對特定人主張之情形，例如民法第27條第3項法人不得對善意第三人主張已對董事代表權加有限制、民法第31條法人不得對第三人主張未登記之事項、民法第107條本人不得對善意第三人主張以對代理人之代理權加有限制或撤回……。此種情形，性質上屬於欠缺對抗要件之法律行為，其規範目的在限制有效法律行為效力之範圍。
- (三)相對無效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最主要之區別，在於相對無效之

4 施啟揚，前揭註2，頁314。



法律行為原則上為無效，但其得主張無效之範圍受有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法律行為原則上為有效，但其得主張有效之範圍受有限制。

(三)區別實益：

無效法律行為得主張之範圍不同。絕對無效時，任何人均得對任何人主張法律行為無效；但在相對無效時即非如此，特定人可依其意思主張該無效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二、全部無效與一部無效

(一)全部無效：

指單一法律行為之內容全部欠缺生效要件而無效之情形。例如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該法律行為任何一部分均因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而無效。

(二)一部無效：

指單一法律行為之內容一部分欠缺生效要件而無效之情形。例如以一個買賣契約購買毒品及咖啡，僅購買毒品之部分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

範題

一部無效之法律效果如何？應如何具體認定？

【擬答】

(一)法律行為一部無效時，依民法第111條之規定，以全部法律行為無效為原則，但例外於除去該無效之一部而仍可成立時，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本條規定旨在維護法律行為完整性，故採取一部無效全部無效之原則，避免同一法律行為產生不同之效力，此通常亦符合當事人之意思。

(二)適用民法第111條但書例外有效之要件有三，亦即：

1. 單一法律行為：倘若個案中有多數法律行為而其中一法律行為無效，此際其他法律行為原則上除有要因性之顧慮外，應不受該無